**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货物部分：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付至货物部分合同价的7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货物到场后付货物部分合同价的20%；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备己移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工程部分：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付至工程部分合同价的7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并经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100%。  注：  （1）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2）预付款担保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预付款保函。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博物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技术特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专业轨道射灯1  （20W-30W） | 色温多档可调：3000K/3500K/4000K；配备角度透镜，可通过更换透镜完成光束角切换（灯具全部配套角度透镜基础上，额外增配100个角度透镜）；全部配备防眩蜂窝网及防眩叶片。 | 套 | 200 | 所有角度透镜具体配光在深化设计时确认 |
| 2 | 专业轨道射灯2  （20W-30W） | 配备角度透镜，可通过更换透镜完成光束角切换（灯具全部配套角度透镜基础上，额外增配100个角度透镜）；全部配备防眩蜂窝网及防眩叶片。 | 300 | 所有角度透镜具体配光在深化设计时确认 |
| 3 | 照明轨道及配件 | AC220V | 米 | 200 | 配件数量需满足全部轨道安装使用 |
|  | | | | | |

**（二）指标重要性表述**

|  |  |  |
| --- | --- | --- |
| **标识重要性** | **标识符号** | **代表意思** |
| 关键指标项 | ★ | 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
| 重要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
| 一般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
| 无标识项 |  | 7条（含）以上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
|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设备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 | |

（三）**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专业轨道射灯1（20W-30W） | 1.■光源要求：LED SMD 光源(非COB封装)**（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功率：20W-30W**（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色温：至少包括3000K、3500K、4000K三个色温的调节**（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系统（整灯）最大光通量：≥1200 lm**（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光源维持率：≥50000h-L90**（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6.配光类型：可通过角度透镜来实现不同配光。要求布光均匀，无杂光：  ●（1）窄光（15°±3）**（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中光（25°±3）**（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宽光（35°±4）**（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超宽光（45°±4）**（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拉伸（60°±6）\*（20°±6）**（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洗墙**（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照明控制类型：（0-1）-100%无频闪调光，可单灯调光；**（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可调角度：水平旋转不小于350°，垂直旋转不小于90°**（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材质：灯体一体化压铸铝材质，无外露明线，表面喷粉处理。  10.■蓝光控制：蓝光防控级别要达到无风险性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认证证书：具有CCC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2.安装方式：三回路安装。  13.附加功能：可根据需求增配蓝牙调光。 | 200套 | 工业 | 否 |  |
| 2 | ▲专业轨道射灯2（20W-30W） | 1.■光源要求：LED SMD 光源(非COB封装)；**（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功率：20W-30W**（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色温：3000K(±50K)**（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系统（整灯）光通量：≥1700lm**（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光源维持率：≥50000h-L90**（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6.配光类型：可通过角度透镜来实现等不同配光。要求布光均匀，无杂光：  ●（1）窄光（15°±3）**（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中光（25°±3）**（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宽光（35°±4）**（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超宽光（45°±4）**（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拉伸（60°±6）\*（20°±6）**（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洗墙**（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照明控制类型：（0-1）-100%无频闪调光，可单灯调光；**（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等作为证明材料）；**  8.可调角度：水平旋转不小于350°，垂直旋转不小于90°；**（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材质：灯体一体化压铸铝材质，无外露明线，表面喷粉处理。  10.■蓝光控制：蓝光防控级别要达到无风险性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认证证书：具有CCC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2.安装方式：三回路安装。  13.附加功能：可根据需求增配蓝牙调光。 | 300套 | 工业 | 是 |  |
| 3 | 照明轨道及配件 | 1.AC220V；  2.铝合金+PC+铜；  3.三回路制式轨道；  4.包含所有安装配件；  5.适配专业轨道射灯1、2。 | 200米 | 工业 | 否 |  |
| 4 | 工程部分 |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1项 | / | / |  |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拆卸服务：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原有射灯进行拆除，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存放。此外，因灯具拆除或安装造成的展厅设备损坏及基础安装层搭建，如天花格栅、石膏吊顶等，相关配备、安装、维修、更换、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24小时\*7全天候响应，除特殊情况（无备件、大型故障等）外，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照明设备维修、更换。

3.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结合采购人在实际使用中的需求，提供配套的设计、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全套照明解决方案，确保设备正确安装、连接和调试，能够正常运行，满足使用需求。自合同签订后、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展览体量、结合具体展项及效果呈现要求，安排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提供10个展览的展览照明设计、安装服务。

4.培训：中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可以提供设备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帮助采购人使用人员熟悉和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和技术细节。

5.验收：照明设备供货后，需由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安排验收。验收完成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货物保修证书。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照明设备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3）所有检测环节全部合格。

6.维护：中标人采用项目专人负责形式，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须定期针对照明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提出备品备件及耗材服务方案，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为确保本项目备品备件和耗材供应的连续性和及时性，中标人供货时在采购人处可提供部分备品备件和配套耗材备用。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照明设计使用，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集合展览实际情况，提供全部但不限于照明设备在展览中的方案设计、安装、设备调试等服务，故中标人需将旧有设备拆除、展览照明设计（包含深化设计）、安装、照明设备调试等造成的成本及其变动提前考虑。

2.照明设备供货完成后，在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照明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或质检报告的原件或扫描件。

3.本章涉及工程部分的内容允许委托给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实施，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认可的实施单位不得进场。除以上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委托至其他单位。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投标总价（货物部分报价+工程部分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本项目最高限价：444万元，其中货物部分最高限价：420.037351万元；工程部分最高限价：23.962649万元。